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经开第八小学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经开第八小学校舍及操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经开第八小学校舍及操场维修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千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4.2625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2.914503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千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。

2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并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